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淮海中路街道办事处的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淮海中路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固守整治项目（四包件）（包件一：2025年度固守整治——一大周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淮海中路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固守整治项目（四包件）（包件一：2025年度固守整治——一大周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嘉保市容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545.372827万元，资产总额为163.8099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淮海中路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固守整治项目（四包件）（包件四：2025年度固守整治——东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嘉保市容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545.372827万元，资产总额为163.8099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嘉保市容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0日

注：

-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
-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投标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